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供气区间合同的议案；

1.1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

供用区间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梁谢虎、刘军、凌人枫、李晓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详见201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1）。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5，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下属公司拟投资建设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4.6亿元人民币，在临汾甘亭工业园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0万方/天的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大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保障临汾区域安全平稳用气和满足应急储备调峰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